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6-013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届满，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本次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维国先生、李玉玲女士 2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李佳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孔凡士先生、朱永明先生、李宏伟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宏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

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董事会候选人简历**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维国先生，男，1964年11月出生，博士，EMBA，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河南省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委。1985年毕业于郑州工学院（1996年更名为郑州工业大学，2000年与原郑州大学、河南医科大学合并组建新郑州大学）电机系，获工学学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14年获得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2020年获得武汉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85年至1994年，在郑州工学院计算机与自动化系任政治辅导员、兼课教师，历任校团委干事、分团委书记、计算机与自动化系主任助理；1994年至2000年，任郑州工学院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成立于1992年，系郑州工学院校办企业，1996年更名为郑州工业大学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已于2001年2月注销）总经理；2000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3,618,67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玉玲女士，女，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7月毕业于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会计专业；1998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获本科学历。曾担任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所长助理，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海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郑州星之旅信息传播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7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李玉玲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0,52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佳佳先生，男，1986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2017 年至今在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支付宝技术/产品负责人、终端技术负责人、线下支付事业线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副总裁、支付事业群联席主席。李佳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孔凡士先生，男，1962 年出生，博士，博士生导师，1982 至 1984 年任安阳师专职员，1984 至 1986 年任河南省教育厅高教处科员，1986 至 2017 年历任河南省教育厅科技处科长、副处长、处长，2017 至 2021 年任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2021-2022 年任河南开放大学副校长，现已退休，现任河南省人工智能学会顾问、河南省教育信息化协会副会长。孔凡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

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朱永明先生，男，196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郑州大学管理工程学院院长、管理学院书记，现任河南电子商务与物流协同发展研究院院长，河南省“一带一路”跨境电商与多式联运协同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朱永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宏伟先生，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华铝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电力公司总会计师，铝业公司总会计师、煤业公司总会计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务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董事，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董事。李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宏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